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4年0931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4年63号),涉及我镇2家食品经营者。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 一、东莞市湘当有爱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涉嫌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酸菜)

(一)东莞市湘当有爱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采购、使用的酸菜(购进日期2024-09-24)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不合格项目为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

(二)东莞市湘当有爱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酸菜)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及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另截至结案时我局未接到有关本案涉案食材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投诉举报或有关报道。考虑现在实体餐饮店经营困难的现实情况,本着处罚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依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一、二的规定,可以依法减轻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结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行

政处罚：一、警告；二、没收违法所得 21.60 元；三、罚款 500。  
以上罚没合计 521.60 元。

（三）当事人收到检测报告后立即对该公司的食品进行全面清查，该店认为涉案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系生产环节非法添加所致，与其采购、使用无关，作为餐饮公司自己也不会故意采购、使用不合格的酸菜。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我局接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已将不合格情况通报供应商所在辖区监管部门。

## **二、广东美汇多百货超市有限公司大朗分公司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白豆角”**

（一）广东美汇多百货超市有限公司大朗分公司销售的“白豆角”（购进日期：2024-09-09）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不合格项目是倍硫磷项目。

（二）广东美汇多百货超市有限公司大朗分公司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六十五条的规定。鉴于没有证据证明当事人存在主观故意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且当事人在收到检验报告后已经认识到自身错误，积极配合调查，公告召回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另截至结案时我局未接到有关本案涉案食用农产品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投诉举报或有关报道，本着处罚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

(二)项的规定,可以依法减轻行政处罚。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结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48.97元;3、罚款300元。以上罚没款合计348.97元。  
(东市监罚〔2024〕091209A250号)

(三)当事人收到检测报告后立即对该分公司的农产品进行全面清查,并进行召回。

(四)我局接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已将不合格情况通报供应商所在辖区监管部门。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6日